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说明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前任总经理韩峰先生变更为新任总经理姚兵先生，上述相关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4 <u>名</u>。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p>

		害。
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u>11</u>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注：以上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